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672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佛山市第二水源下穿罗行涌工程专用航标的批复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下穿南沙涌（罗行涌）工程设置专用航标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管线在下穿罗行涌处两岸分别设置1座管线标，共2座。

二、管线标高 5m，标身为两根红白色相间斜纹的钢管立柱，标牌为尖端朝上的等边三角形，标牌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颜色为白色、黑边、黑字，标牌的三个顶端各设置红色定光灯一盏。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 三、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备案，按规定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